**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保证我市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开展，明确职责权限、任务与分工，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前海蛇口自贸区、深汕合作区参照执行。

**第三条** **【监管主要原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遵循便民、信任原则，旨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坚持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生产建设单位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申报及报备，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实施和验收，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

**第五条 【组织领导】** 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二章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及备案

**第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采取行政许可、备案、免于申报三种管理模式。

**第七条【责任主体】**生产建设单位是依法编制、申报、报备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实施和验收的责任主体。

上款所称“生产建设单位”包括立项批复的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代建单位。

**第八条**【**免于申报**】属于以下范围的生产建设项目，免于编报和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开展后续设计，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一）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
　　（二）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三）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四）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含单纯绿化项目）的；
　　（六）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七）其他依法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手续的。

本条第（五）项所称“单纯绿化项目”是指绿化种植且无挖填土方等土地平整作业（开挖种植穴除外）及无建筑工程的项目。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其挖填土石方总量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上述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

**第九条【备案范围】**位于备案范围线以内，依法应当申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且项目堆土量小于5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管理。

备案范围线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行政许可范围】**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免于申报及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余生产建设项目实行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行政许可效力】**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或备案，除依法免于编报及应急抢险项目外，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展地表清理、场地平整、土方开挖、主体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方案编制单位】**生产建设单位申请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行政机关不得为生产建设单位指定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机构。

**第十三条【方案编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应当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及有关文件规定；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的格式和内容满足《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要求；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区分应当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程。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可在深圳市水务网查询。

生产建设项目红线外有超过5万平方米汇水影响的、存在集中堆（渣）土超过5米、（渣）土方量超过5000立方米、存在超过5米高度的除基坑以外的土质或土石混合边坡等情形，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防洪或边坡防护论证安全的基础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应报但未报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或备案，且已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应附已建水土保持措施图片及质量评定表。安全评估结论为不安全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直至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再行申报水土保持方案，存在水土流失危害或隐患的，应整改至水土流失或隐患完全消除方可批复水土保持方案。

 应报但未报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或备案且完工的项目，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不予补办手续。已完工但仍存在水土流失情形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制定水土流失治理方案，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属于本条第四、五款情形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生产建设单位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之日起两年内所申报的项目均实行行政许可管理，取消其备案资格。

 属于本条第四款的，应在接受行政处罚完毕后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手续。

本规定所称“开工”，指实施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损坏植被，通水、通电、通路和平整场地等前期工程以及土方开挖的情形。

**第十四条【余泥渣土排放】**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余泥渣土的排放应当按照余泥渣土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生产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0号）的要求，编制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住建部门备案。

已经违法开工且已产生外弃土方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受行政处罚完毕后向水务部门申请补办手续。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中须附有住建部门备案的弃土证明文件，无法提供备案证明文件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移交住建部门处理。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生产建设单位出具住建部门处理完毕的证明材料后方可受理。

**第十五条【余泥渣土排放信息告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中统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弃土量定期书面告知同级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应当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做好后续跟踪检查。

**第十六条【红线内施工】**生产建设项目应以红线范围划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市政工程、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占地面积确需放坡开挖用地界桩图范围外边坡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对红线外开挖的必要性进行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对开挖的必要性进行评价，经论证和评价均确需开挖的，开挖边坡面积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批复文件抄送国土部门，生产建设单位后续应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七条【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一）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20万立方米以上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20万立方米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1万平方米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公园类生产建设项目用地批复面积或管理范围在5万平方米以上，但实际扰动地表建设面积（不包括单纯绿化）小于5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20万立方米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四）城市更新类项目，拆除及开发建设总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当期开发建设面积小于5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20万立方米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隧道、综合管廊等存在地表扰动和地下开挖的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以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准。

**第十八条【行政许可或备案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申请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或备案，并应当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一）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或备案申报表；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属单位的，提供单位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四）生产建设项目属代建的，申请单位提供代建协议；城市更新项目提供实施主体确认函。

在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或报备时，生产建设单位需同步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信息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技术审查】**属于行政许可的项目，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未通过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复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评审单位应对技术评审意见和通过技术评审的水土保持方案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技术审查责任。参加技术评审的专家应对所出具的专家意见和审查结论负责。方案编制单位应对所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承担技术责任。

**第二十条【分级行政许可及备案】**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行政许可及备案。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下列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一）省级立项深圳市辖区内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深圳市级立项（核准、备案）的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深圳市级立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下放行政许可权的项目除外)。

区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下列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及备案：

（一）深圳市级立项（核准、备案）的非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二）深圳市级立项（核准、备案）的下放行政许可权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深圳区级立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属于备案范围的生产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第二十一条【行政许可条件】**水土保持方案满足下列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准予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

（二）所提交的材料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三）**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

（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信息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已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五）属于应当申请行政许可的项目，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

**第二十二条【备案程序】**生产建设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即来即办，当即出具备案回执。

**第二十三条【备案抽查】**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进行抽查。未按水土保持规范等强制性条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处罚及督促整改，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生产建设单位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之日起两年内所申报的项目均实行行政许可管理，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二十四条【行政许可除外情形】**虽满足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条件，但存在下列情形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许可：

（一）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以外的项目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的；

（二）在二级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采石场、砖厂的；
　　（三）在一级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以及其他与水工程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设施；
　　（四）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等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弃土受纳场的区域设置弃土受纳场的。

**第二十五条【相关行政许可提示】**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河道、水库、引水工程管理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区，有其它相关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负责审核把关的，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方案中说明已申请办理相关审核或承诺办理的，水土保持审查和行政许可时可作提示性说明，但不作为办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和限制因素。

**第二十六条【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所列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变更应纳入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及验收管理，不再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变更，但措施变更内容应当符合水土保持规范。

**第二十七条【行政许可时限】**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之日起，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时限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技术评审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申报单位修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八条【许可证件时效】**取得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许可证件后3年内开工的，该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至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止；取得该证件逾3年未开工的，该行政许可证件自行失效。

**第二十九条【许可文件延期】** 生产建设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章 水土保持设计与实施

**第三十条【水土保持经费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咨询、设计、建设费用，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应当详细列明水土保持资金，并确保在各阶段报送材料中编制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市、区发改部门应当将以上经费单独列入建设项目工程估、概算，其中建设费用应当分别对应水土保持措施细项，并在批复中载明相关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投资，保障政府投资项目水土保持资金需求。

市发改部门在制定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指引时，应当包括水土保持专项经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以及水土保持验收评估费，每项费用应当明确定额。

审计部门在项目结、决算审计时应当对水土保持经费的使用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土地出让文件中的水土保持要求】**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用地文件中应当明确土地使用权人的水土流失防治义务。

**第三十二条【水保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体设计单位应根据已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根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独立成册。水土保持措施应当列明主体已列措施及水土保持新增措施。

设计单位 （含基坑设计单位）应当将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场平期、基坑施工期、主体施工期等不同阶段分别出具施工图。设计单位在参加开工前的现场设计交底会议时，应对水土保持设计进行技术交底。

**第三十三条【设计及施工图规范】**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负责编制并印发深圳市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十四条【施工图审查要点编制】**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指引，交通运输、人居环境、住房建设、城管等部门分别编制各分管行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评审要求及施工图审查要点并印发及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设计审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评审时应当按照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评审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施工图时， 应当按照初步设计行政许可文件、施工图审查要点一并审查水土保持内容。尤其应当就建设费用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分列细项重点审查。

**第三十六条【度汛方案制度】**汛期有土石方工程作业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各参建单位按工程建设进度编制并落实水土保持度汛方案，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机构为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且应当在设计、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在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中列明水土保持各项工作内容、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开工报告】**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15个工作日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开工信息备案系统向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机关报告开工信息。

开工信息备案系统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

**第三十九条【工程监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定期报送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第四十条【监理单位责任】**监理单位在项目开工条件控制和审批时，应对项目水土保持开工条件进行审核。

监理单位在开展项目监理时，应同时监理水土保持的内容。监理单位发现水土保持隐患或问题时应立即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

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应由监理单位进行中间验收，过程中需要拆除水土保持设施的应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第四十一条【施工单位责任】**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图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编制水土保持施工方案，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落实水土保持施工方案及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并根据施工时序和工程进展及时进行调整，以防止水土流失。监理单位应对水土保持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第四章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执法

**第四十二条【监督检查总体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应遵循谁行政许可、谁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并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

**第四十三条【检查范围】**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深圳市范围内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含依法未申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对水利部、广东省水利厅和深圳市、区（新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应重点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检查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备案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落实情况；

（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情况；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六）历次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情况。

**第四十五条【生产建设单位检查责任】**生产建设单位负责其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工作，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进行自查，督促主体设计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发现问题，应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整改。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落实政府投资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经费。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农业、畜牧业、渔业、海洋经济等行业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储备建设用地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人居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程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的交通建设工程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燃气建设项目、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场站建设项目、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消除水土流失隐患。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园林绿化、公共绿地、公园建设、环境卫生、林业等类型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建筑工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水务和交通工程项目除外）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水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行政处罚信息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检查除外内容】**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属于行政检查，涉及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及未抽检到的内容等由建设、监理及施工等单位负责。

**第四十八条【便民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正常的建设活动，多个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同一个项目应尽量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同时加强对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障监督检查工作公平、公正、廉洁、依法进行。

**第四十九条【检查方式】**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可以采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召开专题会议、生产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条【辅助检查手段】**监督检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取得技术支持，积极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第五十一条【生产建设单位自查】**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每年汛前对负责建设的在建项目至少进行水土保持1次自查，在台风、暴雨来临前应及时开展自查，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第五十二条【水务部门检查】**对市级及以上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分类随机抽查的方式，每年至少抽查12%。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辖区内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汛前排查出存在严重及以上水土流失隐患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要开展重点检查，汛期每月至少检查1次。

针对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为严重及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人员职位或职称的要求作相应提高。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第五十三条【其他职能部门检查】**经济贸易和信息化、规划国土、人居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建筑工务等主管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每年汛前至少开展1次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在台风、暴雨来临前应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第五十四条【行政执法】**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执法工作，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将查处情况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原行政许可或备案机关。

**第五十五条【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整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所负责建设项目本年度的汛前水土保持自查及整改工作。存在严重及以上水土流失隐患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每月进行自查并及时整改。

**第五十六条【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反馈】**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年度汛前辖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情况报送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汛前排查出存在严重及以上水土流失隐患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汛期每月5日前将上述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情况报送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七条【各职能部门检查反馈】**经济贸易和信息化、规划国土、人居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建筑工务等主管部门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各自职责范围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本年度汛前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情况报送同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汛前排查出存在严重及以上水土流失隐患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汛期每月5日前将上述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情况报送同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八条【重大事件上报】**对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水土流失事件，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各职能部门应立即上报。

**第五十九条【安全告知义务】**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中，对可能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和公共安全风险的深填高挖边坡、高堆土项目，应提醒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和防治，并告知项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第六十条【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反馈】**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将本年度汛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情况逐级报送上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督促整改及约谈】**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整改要求，限期要求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整改。对限期内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可约谈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或者个人，督促整改。

**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整改不到位、造成水土流失或其他涉嫌水土保持违法情况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处理；并可通过发布公告、媒体报道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六十三条【信息公开】**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结果。对依法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突出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

第五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六十四条【验收责任主体】**生产建设单位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第六十五条【验收内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内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运行及管理维护情况等。

**第六十六条【验收报告编制】**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行政许可决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对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含垃圾填埋场）以及存在超过10米高度的土质边坡或超过15米高度的岩质边坡，以及项目区外有超过5万平方米汇水影响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对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应在受纳场安全评估结果为安全的基础上开展，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在有效期内。

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荐、建议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特定第三方机构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第六十七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成立验收组，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组应当包括生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机构、监测机构、监理机构和第三方机构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验收组应当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行政许可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要求，检查项目现场，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第六十八条【验收不通过情形】**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程序的；

（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三）废弃土石渣堆填不能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六）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未经评定或评定不合格的；

（七）主体工程重要防护对象（如挡渣坝、挡土墙、堆填土地、挖填边坡等）稳定性评估结论为不稳定的；

（八）截排水规格不能满足防洪标准的；

（九）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未能按规范规程要求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不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不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十）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主体不明确；

（十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十二）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六十九条【验收结果公开】**除按照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报纸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动土面积小于50万平方米且土方量小于50万立方米的项目可不提交），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第七十条【验收报备申请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如需）。对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含垃圾填埋场），申请报备时，还应提交安全评估情况的说明。

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各自所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一条【验收报备受理】**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通过行政服务窗口办理的，市水务局当即出具报备证明；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的，市水务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报备人可在从网上下载报备证明。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通过行政服务窗口办理的，市水务局应当当场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

**第七十二条【验收核查】**对最近两个年度内，向市水务局报备验收并取得报备证明的生产建设项目，将纳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项目库，入库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剔除已核查的项目，市水务局每年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项目库中，随机抽取10-15%的一般项目，随机抽取50%的重点项目，以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情况；

（二）生产建设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情况。

开展现场核查前，市水务局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复核，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

**第七十三条【验收核查程序】**市水务局按照以下程序开展验收核查：

（一）随机抽取检查项目与检查人员。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工作，向市水务局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

（三）发出检查通知。明确核查的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告知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

（四）开展现场核查。依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备资料，以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开展资料复核和现场核查工作。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核查承担单位、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应参与核查，并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与核查。参与核查的人员应填写签到表。

（五）召开现场核查总结会。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和生产建设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等情况进行讨论交流

**第七十四条【核查结果公开】**市水务局对照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公示信息表》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该批随机抽取的项目全部或分期次完成检查后，将于15个工作日内在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五条【核查结果反馈】**市水务局应在现场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的书面意见。核查发现生产建设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不良行为、影响验收结论的，撤回报备证明，自主验收的结论将不予认可。

**第七十六条【虚假验收处理】**对核查中发现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市水务局应责令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重新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七十七条【验收不合格或未报备的处理】**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报备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八条【生产建设单位禁止要求】**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办法进行设计、建设或审查。

**第七十九条【中介机构要求】**承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公平、公正、客观开展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督检查应当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按照国家规定和水土保持强制性标准开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第八十条【信用制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生产建设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其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严格限制或禁入。

生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单位、施工单位弄虚作假、因违反《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生产建设单位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或发现水土保持从业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对生产建设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第三方核查等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其它不良行为达2次以上的，列入水务黑名单管理。

执法机构应将执法信息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十一条【档案管理】**市水务局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和验收核查按照全过程留痕的要求，做好所有文字和影音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八十二条【附表制定】**市水务局可就本办法所涉及的各类表格制作格式文本。

**第八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告书/报告表 |
| 项目详细地址： |  区 街道 路 号（区域范围） |
| 项目类型： | 房建 交通 水务 电力 其他 |
| 项目控制点坐标（至少提供 4个点）： |  |
| 申请单位： |  |
| 申请单位地址： |  区 街道 路 号 |
| 申请单位法人： |  | 申请单位办公电话： |  |
| 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  | 申请单位传真： |  |
| 申请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 |  |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  |
| 计划开工时间： |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 计划完工时间： |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
| 项目挖填方总量（万立方米)： |  | 挖方量（万立方米）： |  |
| 弃方量（万立方米）： |  | 填方量（万立方米）： |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平方米）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防治目标： |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拦 渣 率: （≥95）%、林 草 覆 盖 率: （≥2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
|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万元）： |  | 项目水土流失监测费（万元）： |  |

附件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告书/报告表 |
| 项目详细地址： |  区 街道 路 号（区域范围） |
| 项目类型： | 房建 交通 水务 电力 其他 |
| 项目控制点坐标（至少提供 4个点）： |  |
| 申请单位： |  |
| 申请单位地址： |  区 街道 路 号 |
| 申请单位法人： |  | 申请单位办公电话： |  |
| 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  | 申请单位传真： |  |
| 申请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 |  |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  |
| 计划开工时间： |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 计划完工时间： |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
| 项目挖填方总量（万立方米)： |  | 挖方量（万立方米）： |  |
| 弃方量（万立方米）： |  | 填方量（万立方米）： |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平方米）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防治目标： |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拦 渣 率: （≥95）%、林 草 覆 盖 率: （≥2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
|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万元）： |  | 项目水土流失监测费（万元）： |  |
| **项目合法合规性承诺** |
| **一、项目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从事毁林开荒和其他破坏水土资源的行为。**第十一条**　在下列区域不得从事挖砂、取土、采石（矿）、采伐林木等损坏植被的活动：　 （一）水库、山塘水位线以上至第一重山脊以下的山坡地；　　（二）河道及水渠两侧外延一百米内的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三）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内的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四）崩塌滑坡危险区；　　（五）其他二十五度以上的坡地。**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咨询设计费用，单独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水土保持设施所需的建设经费，应当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需挖填土方、剥离表土的，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施工，不得破坏原有防洪排涝体系的功能，严禁向江河、水库、山塘、沟渠倾倒余泥、砂、石、渣土。因采矿和建设使植被受到破坏的，必须采取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 是否 |
| **二、项目符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第二十一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 （二）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三）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 （四）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 （五）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 | 是否 |
| **三、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第十七条**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 是否 |
| **四、项目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规定** | 是 否 |
| 备案承诺： | 我单位承诺：本工程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选址选线；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水土保持相关管理规定、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本工程依法属于应当申报审批范围、本工程位于深圳市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范围线内、本工程在项目区内堆土量小于5000立方米。如有违反、不实内容，自愿按《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等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二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等规定，按《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等规定接受处罚。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盖章）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盖章） |

附件3：

××（验收报备申请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的申请（式样**）**

深圳市水务局：

我单位（公司）××工程位于××××（区/街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于××年××月××日经××××(水保方案行政许可单位)批复准予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文号）。该工程于××年××月××日开工，××年××月××日完工。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建成，我单位（公司）已于××年××月××日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防治效果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的要求，且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已在××××网站（详见××××网址）向社会公开，对公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已处理完成（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现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资料报送贵局，请予以报备。

特此申请。

附件：1.××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如需）

3.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4. ××项目安全评估情况说明（如需）

 ××××（验收报备申请单位）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4：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 设 地 点：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行业类别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性质 |  |
|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工程概算总投资 |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 所占比例 |  |
| 工程实际总投资 |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 所占比例 |  |
| 工程建设时间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  |

一、验收意见

|  |
| --- |
|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一）引言简述** 验收会议召开时间、地点、验收主持单位、参加单位及验收组成员情况，现场检查及会议讨论情况等。**（二）工程概况** 简要叙述工程名称、位置、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工程投资情况等。**（三）防治责任范围** 说明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并分析评价。**（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工程量，并与方案批复或设计工程量对比分析。**（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说明批准水土保持投资、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并分析评价。**（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说明工程质量评定总体情况； （2）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 （3）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七）综合结论** 给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综合结论，并记载保留意见。**（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针对验收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处理意见。 |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 **组 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备注**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

附件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大纲（式样）

**一、前言**

简要介绍主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过程、工程投资和工程完成情况等，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行政许可、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等。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1、工程概况。概略介绍工程位置、主要任务和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工艺和主要建筑物、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主要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工期、工程总投资等。

2、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简述土壤、植被、水文、气象和水土流失情况等。

3、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弃土弃渣情况、开挖和占压土地情况、植被破坏情况、水土流失主要形式和危害等。

**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批复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变更等情况。

2、水土保持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主要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水土流失防治范围。说明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下同）对照，说明变化的原因以及扰动控制情况。

2、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总体布局评估。说明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说明变化的原因，分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

3、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总体说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情况。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列表说明各项措施布设位置、内容、实施时间、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等。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各项措施变化原因，分析其与原措施相比水土保持功能是否降低。

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说明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说明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

**五、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说明总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六、水土保持监测**

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从监测点位布设、方法、频次、季报和年报的报送等方面说明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七、水土保持监理**

说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和职责。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说明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八、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说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时间、方式和检查意见等，说明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九、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总体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说明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计算过程及结果。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十、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说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以及运行维护情况等。

**十一、综合结论**

作出结论，明确是否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能否通过验收和投入使用。

**十二、遗留问题及建议**

存在遗留问题的，明确对策措施和安排。

**十三、附件及附图**

**1、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项目立项（行政许可、核准、报备）文件；

（3）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4）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行政许可（审查、审核）资料；

（5）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6）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7）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其他有关资料。

**2、附图**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3）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4）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6：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公示信息表** |
| **一、报备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号** | 　 | 项目开工日期 | 　 | 项目完工日期 | 　 | 报备日期 | 　 |
|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是/否法定监测项目 | 　 | 承担监测的机构名称 | 　　 |
| **二、报备项目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情况**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 编制单位 | □ 自行编制 | □ 第三方机构编制 |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
| 第三方机构性质（企业、事业） | 　 | 第三方机构独立法人情况（是/否） | 　 | 法人代表 | 　 |
|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验收报告日期 | 　 |
| 第三方机构技术能力（过往业绩）情况 | 　 |
| **自主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 自主验收组织单位 | 　 |
| 办理自主验收的日期 | 　 |
| 自主验收资料清单 | 1　 |
| 2　 |
| 3　 |
| 自主验收结论（是/否具备验收条件；是/否同意验收） | 　 |

续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公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三、报备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条件情况核查** | **核查标准** | **委托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结论意见（是/否满足验收条件）** | **双随机核查组核查意见（是/否满足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的简要说明** |
| 满足 | 不满足 | 满足 | 不满足 |
| 1.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及变更编报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2.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 　 | 　 | 　 | 　 |
| 3.废弃土石渣合法处置情况  | 　 | 　 | 　 | 　 | 　 |
| 4.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防护标准、等级满足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 　 | 　 | 　 | 　 | 　 |
| 5..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标情况 | 　 | 　 | 　 | 　 | 　 |
| 6.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 　 | 　 | 　 | 　 | 　 |
| 7.重要防护对象稳定性评估情况 |  |  |  |  |  |
| 8.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  |  |  |  |  |
| 9.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主体是否明确 |  |  |  |  |  |
| 1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真实性及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情况 | 　 | 　 | 　 | 　 | 　 |
| 11.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情况 | 　 | 　 | 　 | 　 | 　 |
| 1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真实性及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情况 |  |  |  |  |  |
| 1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情况 | 　 | 　 | 　 | 　 | 　 |
| **报备核查总体意见** | 　 |
| 核查组织单位： | 深圳市水务局 | 核查时间： | 年 月 日 |

附件7:

××（验收报备申请单位）关于××余泥渣土受纳场（垃圾填埋场）安全稳定情况的说明（式样**）**

深圳市水务局：

我单位（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余泥渣土受纳场（垃圾填埋场）位于××××（区/街道）。该受纳场（填埋场）于××年××月××日开始受纳土方（垃圾），××年××月××日停止受纳土方（垃圾），××年××月××日完成封场整治。我单位（公司）已于××年××月××日委托××××单位（公司）对该受纳场（垃圾填埋场）安全稳定性进行评估，××××单位（公司）已于××年××月××日正式提交安全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安全。

特此说明。

 ××××（验收报备申请单位）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